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7年7-12月，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量贩”）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医药”）先后签订了三份《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分别为15年、10年、10年。分别于2010年8月和2015年7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各一份，租赁期限10年。2017年，为实现经营提档升级，管理提质增效。原武商量贩相应的人、财、物转入武商超市，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及武商量贩就上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重新签署《三方协议》。2019年，因部分合同相继到期，公司及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再次续签相关《租赁合同》。

2、新兴医药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75%，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5.6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兴医药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商量贩、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陈军、秦琴、陈昌义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相

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本次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曾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上会审议已有三年，故需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执行董事：陈昌义

业务范围：中成药、西药、生物化学药、生物工程药物及保健品的研发、管理；物业管理；蒸汽供应；房屋出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医药营业收入为 1,350.50 万元，净利润为 78.50 万元，净资产为 7,562.61 万元。

新兴医药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75%，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 35.6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兴医药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商量贩、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新兴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制定，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07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商量贩与新兴医药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武商量贩向新兴医药租赁位于武汉医药产业园配套生活服务区的一栋建筑用作商业及辅助服务用房，房屋租赁面积约6,223.4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租赁费标准：第1-2年10元/ m²·月，以后每2年增长2元/ m²·月，至20元/ m²·月封顶。房屋租赁费合计1,792.36万元，按季支付，武商量贩按该合同约定向新兴医药支付租金。

2017年，由于公司将投资设立武商超市，为实现超市业态的转型升级，与新兴医药及武商量贩就上述《租赁合同》重新签署《三方协议》，将承租方变更为武商超市，其余所有条款保持不变。

2019年10月30日，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签署《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27日，费用标准为：每月0.9万元，协议总金额为28.8万元。

2、2007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商量贩与新兴医药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新兴医药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经济开发区特一号的一栋房屋租赁给武商量贩用于其武昌地区配送中心，该房屋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租赁合同期限10年，从新兴医药正式交付房产之日起开始计算，武商量贩按该合同约定向新兴医药支付租金，租金总额约为3,120万元。

2010年8月25日,根据新兴医药租赁房屋交付等实际情况,武商量贩与新兴医药协商一致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予以细化并补充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明确该房屋的租赁期自2010年1月1日起算,租赁期为10年,从2010年4月开始计算,1-5年15元/ m²·月,6-10年17元/ m²·月,租赁合同总额为3,750万元。

2017年,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及武商量贩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上述《租赁合同》重新签署《三方协议》,将承租方变更为武商超市,其余所有条款保持不变。

2019年12月18日,因上述合同到期,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次租赁期限6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总额为3,120万元。

3、2007年12月21日,公司与新兴医药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新兴医药租赁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特一号的武汉医药产业园综合楼用作培训基地,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面积约8,952.81平方米,从新兴医药正式交付房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按该合同的约定向新兴医药支付租金,租金总额约为2,965.1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因上述合同到期,公司与新兴医药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免2个月租金,租金标准为30元/ m²·月,租金总额为429.73万元。

因为上述合同将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公司拟再次与新兴医药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2020.7.1-2023.12.31,30元/ m²·月;2024.1.1-2028.12.31,31.8元/ m²·月,租金总额约为2,836.25万元。

4、2017年9月12日,新兴医药将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江夏经济开发区特一号在建的 3#、4#仓库，租赁给武商超市作配送中心。该房屋建筑面积约 6,537.06 m²。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7.4.1-2025.12.31，租金标准为：2017.4.1-2020.12.31，20 元/ m²·月；2021.1.1-2025.12.31，22 元/ m²·月。合同总金额约 1,451.23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武商超市、武商量贩向关联方新兴医药租赁已建物业用于商业及辅助服务用房等用途，相关交易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租金水平的确定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制定。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93.63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商量贩和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商量贩和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